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鲁就会字〔2020〕4号

关于评选先进会员单位和个人的通知

各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会员单位、各会员：

2019年以来，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省就业促进会全体会员秉承“服务民生、促进就业”的宗旨，广泛开展就业创业活动，为稳就业促创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彰先进，选树典型，进一步增加对会员单位开展就业创业工作的支持，增强会员凝聚力，促进省就业促进会全面、健康、快速发展，推动会员单位为全省就业创业工作作出更大贡献。经研究，省就业促进会拟在全体会员中开展评选先进会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条件

（一）评选范围

本次评选在省就业促进会全体会员中进行。先进单位会员不超过单位会员总数的15%，先进个人会员不超过个人会员总数的15%。

（二）评选条件

1. 认真遵守和执行国家、我省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就业创业政策、法律法规，单位会员按规定年检合格、

合法经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良好，个人会员无违纪违规行为，个人征信良好。

2. 围绕就业创业中心工作，积极采取工作措施，为企业、各类人员提供优质的就业创业咨询服务、技术指导、资源对接等活动。

3. 维护省就业促进会声誉，及时反映会员的情况，踊跃向省就业促进会网站、刊物投稿，支持省就业促进会开展宣传工作。

4. 关心支持就业促进会工作，遵守《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章程》和《会员服务管理办法》，履行会员义务，积极参加省就业促进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5. 疫情期间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疫情防控作出积极贡献。

6. 完成省就业促进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评选方法

（一）申报方式

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可由市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统一申报也可直接报送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各专业委员会会员和社会其他机构的申请直接报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

（二）评选程序

1. 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各专业委员会主任和聘请社会有关专家组成。

2. 10月25前将申请材料报省就业促进会秘书处（申请/

复审表格见附件)。

3. 秘书处将汇总申请名单报评审委员会，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报省就业促进会会长办公会复审。

4. 经会长办公会复审名单在省就业促进会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 (www.sdjy.org.cn)，并受理和处理异议。

5. 公示结束后，评审小组决定最终名单，并发布通报。在理事会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奖牌，获得先进会员单位的企业和个人优先参加省就业促进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优先在《山东就业》和山东省就业促进会网站等宣传平台刊发稿件。

三、有关要求

1. 各会员要如实填写先进会员申请表，事迹材料要紧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所采取的措施填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各会员要高度重视此次评选活动，按照工作安排，及时提交各项材料，逾期申请不予受理。

联系人：崔小丽，沈伟智

联系电话：0531-86120089 15508676715 15863161995

邮箱：sdaep2006@163.com

附件：1.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先进单位会员申请表

2.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先进个人会员申请表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先进单位会员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性质		入会时间			
法人/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先进事迹:					
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先进个人会员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入会时间	
主要先进事迹：			
评审委员会意见：			
年 月 日			
复核评审意见：			
年 月 日			
山东省就业促进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